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泓禧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泓禧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 1,6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346,837.75 元，募集资金净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为人民币 175,653,162.25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 年 2 月 1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2）第 00880 号）。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240.00 万股）。截至 2022

年3月11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240.00万股，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28,466,006.53元（含过户费、经手费），最高价格为12.00元/股，最低价格为11.00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11.85元/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且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300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年产1,700万只新型、微型扬声器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公司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

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



陆未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